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本公司符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允許本公司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iii)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好準備；及(iv)作出若干其他內務管理變動，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召開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告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
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王勇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沈宇先生及陳偉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
中山國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錦華博士、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